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冯宗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公司发展，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个委员会 2015 年度的所有会议，作为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并对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等进行审查和评估。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对于公司重要人事变动、提名进行审查；履行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此外，出席了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的所有会议，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履行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6.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 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9. 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拟豁免履行原第一大股东承诺的独立董事意见
10.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聘任公司有关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关于聘任李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意见
1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了解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坚持结合新的经济形势不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信托法》以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参加证监局、银监局组织的学习与培训，努力提升自己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